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1/77  
18 Febr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b)

在世界上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1991年2月13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向您转交巴拿马共和国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声明全文。

巴拿马代表团谨请将该声明作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2(b) 武装冲突时期的人权下的正式文件散发。

大使

奥斯瓦尔多·贝拉斯克 (签名)

巴拿马共和国代表团就议程项目12(b)武装冲突时  
期的人权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声明

1. 巴拿马共和国政府通过其出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代表团呼吁介入武装冲突的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规则。

2. 目前用于武装冲突的常规武器精益求精，其极度摧毁力可造成巨大的人命和财产损失。因此，必然可以设想，介入武装冲突的各方可能诉诸使用摧毁和杀伤人命之规模决非常规的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此类武器的后果对人类灾难巨大，其程度难以计算；使用这些武器是对人权的最大蔑视，是世界各国共遭的危害人类罪。核武库的存在必然引起全世界各国的忧虑，因为它危及当代和后代人的安全并威胁到地球上人类生命的存在。同样，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的伤害也难以计算，可摧毁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无辜人民。巴拿马共和国愿请各国注意，急需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宗旨。

3. 巴拿马代表团谨代表巴拿马借此机会告诫介入波斯湾战争的各国力行克制，不使用势必对人权构成最大蔑视的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

XX XX XX XX XX